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365号

原告：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

法定代表人：桂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斌，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可，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旺涯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戴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昭前，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石明，上海市宏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旺涯实业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8月1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10月22日、2016年3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可，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昭前、张石明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又于2017年2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斌，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昭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侵权壁纸；2.被告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金人民币(币种下同)250,000元；3.被告负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3,000元。审理中，原告明确主张的合理支出包括：公证费500元、律师费2,300元、差旅费200元，合计3,000元。审理中，原告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支付原告侵权赔偿金200,000元。事实与理由：原告是专业从事壁纸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凭借独特的设计和可靠的质量，原告产品已经成为国内宾馆、饭店、公寓、写字楼等装修优先考虑的对象。原告发现，被告未经原告授权，在其生产的“法诗兰戴”系列壁纸产品上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并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的线上线下进行销售。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及发行权，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

被告上海旺涯实业有限公司辩称，其仅是销售单位，不具备生产条件，在接受原告委托后代理销售原告的产品并进行网络宣传，对壁纸的生产商均作出说明，故其行为不构成侵权，不应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14年2月10日，原告(甲方)与其股东桂军(乙方)签订《委托创作协议》一份，约定：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设计方案进行美术作品的创作，乙方为履行协议所创作完成的美术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日起，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就乙方本次创作行为支付费用，乙方为履行协议创作完成的作品由双方签章确认作为附件。该协议附件为图样一幅(以下简称涉案图样)，上有桂军签字及原告盖章。涉案图样由卷形线条勾勒内配竖立长条状的花卉图案构成。

2014年11月13日，原告向江苏省版权局申请作品登记，取得登记号为“苏作登字-2014-F-XXXXXXXXXX”的《作品登记证书》，载明作品名称为“托斯卡纳”，作品类型为美术作品，首次发表时间为2014年3月5日。《作品著作权登记交底表》记载，该美术作品由一组若干幅花型图样组成，其中包含有涉案图样(编号为TS741361-TS741365)，作品完成时间为2014年2月25日，于2014年3月5日在上海首次发表。

原告网站(网址：www.wallmatechina.com)首页产品中心页面展示有根据涉案图样制作的壁纸介绍。原告另向本院提交了其制作的壁纸样册，其中载有涉案图样的壁纸样张。

被告成立于2010年3月22日，经营范围包括壁纸、地毯、建材、装饰材料、木制品等的销售等。被告微信公众号“旺涯壁纸”于2014年7月8日刊文“火热8月隆重推出新品纯纸系列——生产中”，载有“8月新品生产中欢迎各位新老客户咨询新产品为一个整套系列共6本为纯纸材质”等内容，文附多幅生产车间及多款壁纸图片。

2015年5月21日，原告委托其代理人张苗苗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对其从互联网上浏览网页的过程办理证据保全公证，公证处就此出具(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2664号公证书。公证步骤如下：1.登录网址为“http://www.wybz.com.cn/”的网站，首页载有“旺涯壁纸”“旺涯壁纸主打无纺家装、去甲醛壁纸”“上海旺涯实业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旺涯加盟热线XXXXXXXXXX”等内容；公司概况页面载有“上海旺涯工贸经营部于2006年3月在上海成立，于2010年3月改名为上海旺涯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开始研发属于旺涯自己的系列产品，凭借多年壁纸专业优势即壁纸研发设计成为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行业新锐优秀民营企业之一，……”“……，依托多年的设计团队进行产品开发……，这些优势有力的支持了旺涯品牌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2009年1月份墙纸销售额突破1,000万”“2010年1月公司全新品牌上海旺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独立品牌商标‘旺涯壁纸’，3月公司形成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一体的多元化企业。”“2011年12月旺涯壁纸年销量突破3,000万，代理经销商覆盖全国近2,000家。”等内容；版本中心页面左侧载有“版本分类”，分为“旺涯壁纸”“进口品牌”“国产品牌”“法诗兰戴”等类别，其中“国产品牌”项下有“华尔美特”，“法诗兰戴”项下有“香草庄园”“玫瑰庄园”“唐顿庄园”“摩尔庄园”“摩登庄园”等子目；资质证书页面载有授权书，其中有“经授权，……为旺涯壁纸特许代理商，代理销售上海旺涯实业有限公司制定之产品”等内容；联系我们页面载有“诚招代理欢迎前来咨询，咨询电话4000-123-234转分机3#网络部”“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XXX号XXX栋(近中春路)”“展厅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九星市场星东路1A区14号(漕宝路口)”“工厂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县平水大道会稽村”等内容。2.登录网址为“http://www.XXXXXXXXXX.com/”的网站，该网站载有“旺涯壁纸”“产品展示”“上海旺涯实业有限公司版权所有”等内容；公司简介页面载有与“http://www.wybz.com.cn/”网站中公司概况页面显示基本一致的内容；点击该网站“在线客服”，登录账号为“XXXXXXXXXX”的QQ聊天软件，向昵称为“旺涯”的客服表示需要购买“法诗兰戴-品”系列中“玫瑰庄园”“摩登庄园”“摩尔庄园”“香草庄园”“唐顿庄园”五个样册，该客服提供了三个淘宝网商品网址及被告在阿里巴

巴网站的链接；3.登录网址为“<http://wangyaqz.1688.com/>”的网站，公司介绍载有，“上海旺涯实业有限公司自本世纪初成立以来，集研发、设计、销售于一体；实体与网络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我们自主研发的品牌墙纸—旺涯壁纸，……旺涯壁纸将不断完善自身产品、强化售后服务，致力于打造属于大众消费的满意品牌。”

2015年6月8日，被告微信公众号“旺涯壁纸”刊登“摩登庄园—纯纸系列”“摩尔庄园—纯纸系列”“唐顿庄园—纯纸系列”“玫瑰庄园—纯纸系列”“香草庄园—纯纸系列”，载有“纯纸系列(新品)赏析欢迎新老客户来电咨询”，相关页面显示“唐顿庄园”系列包含有涉案图样制作的壁纸。

根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5年6月16日出具的(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2665号公证书记载：2015年5月27日，原告代理人张苗苗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XXX号华仑大厦A座6层605室购买了五本壁纸样册，名称分别为“DOWNTON MANOR”“VANILLA MANOR”“MODERN MANOR”“ROSE MANOR”“MOORE MANOR”，每本壁纸样册200元，张苗苗支付1,000元后，销售人员开具收据并提供名片。

2015年6月4日，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向原告开具金额为25,000元的律师费发票一张。2015年7月3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向原告开具金额为8,140元的公证费发票一张。上述律师费及公证费系针对包括本案在内的25案一并产生。

另查明，被告曾是原告的代理销售商。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原告与被告之间曾发生过多笔交易往来。2015年1月18日，被告通过网银向原告汇款500元。

审理中，被告确认“法诗兰戴”系其自有品牌，并表示公证购买的五本壁纸样册系由被告购得原告壁纸样册后，经原告口头同意重新汇编成被告壁纸样册并对外销售。经庭审比对，被告确认壁纸样册“DOWNTON MANOR”中图号FL14090-FL14094的图样以及被告公众微信号中“唐顿庄园”相对应的涉案壁纸图案与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图样美术作品一致。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委托创作协议》《作品登记证书》及附件、原告壁纸样册、原告网站“产品中心”网页打印件、被告壁纸样册，(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2664号、第22665号公证书及其截屏打印件，律师费发票、公证费发票、购买被告产品的聊天记录、被告微信公众号截屏打印件、被告订单、销售出货单(型号E816801)，被告提交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原告壁纸样册以及双方当事人陈述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诉讼中，被告向本院提交案外人吴荣耀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以证明吴荣耀代表上海新华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美公司)确认被告微信公众号中呈现的壁纸生产流水线属于新华美公司而非被告。经质证，原告对其不认可，认为情况说明人吴荣耀不是新华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无权代表公司出具有效证明，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打印件一份予以佐证。2016年2月19日，本院传唤吴荣耀并制作谈话笔录一份，其确认被告微信公众号中的壁纸生产流水线照片源自新华美公司，而新华美公司与原告之间没有委托生产壁纸关系。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该份笔录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认为吴荣耀并非企业公示信息显示的新华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无权代表该公司作出证明；被告对该份笔录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关联性均予认可，且认为该

公司生产壁纸流水线的照片拍摄于2013年，用于网上宣传是在2014年。本院认为，在被告提交的情况说明以及本院制作的谈话笔录中，吴荣耀均自称系新华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未出示相关证明，经查企业公示信息，法定代表人栏显示的内容与其自述不符，原告所述新华美公司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属实，故对该《情况说明》本院不予确认，同时，上述谈话笔录亦不能证明吴荣耀已代表新华美公司对涉案相关事实作出了陈述。

本院认为，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证据，可以作为认定权属的证据。本案中，原告提供了《委托创作协议》《作品登记证书》等证据，被告不持异议，本院据此认定原告系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依法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

本案原告主张被告未经许可使用原告的涉案图样用于生产壁纸并进行销售。被告抗辩称其不从事壁纸的生产，所销售的涉案壁纸系从原告处购入并代销。关于被控侵权壁纸是否系被告从原告处购得。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从被告提交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显示，双方交易集中于2011至2013年期间，发生于涉案作品版权登记记载的作品完成时间之前。其后双方仅在2015年1月18日有过一笔500元的交易，现被告无法证明该笔金额系因采购原告涉案图样壁纸而发生，故本院对其关于销售的被控侵权壁纸为原告产品的抗辩意见不予采信。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以出售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使用涉案作品的壁纸，构成对原告发行权的侵犯。

关于被告是否实施了被控侵权壁纸的生产行为，本院认为，被告虽辩称其不生产壁纸，但被控侵权壁纸展示于被告的微信公众号中，结合被告在其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中载明的被告公司从事研发设计、提供的工厂地址及上载的生产车间及流水线等照片以及被告自称系“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一体的多元化企业”，本院认定被告实际从事壁纸生产。同时，鉴于被告在审理中确认其实际销售被控侵权壁纸，故在其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合法来源的情况下，根据证据优势原则，本院认定被控侵权壁纸系由被告生产。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实施了复制涉案作品的行为，确已构成对原告复制权的侵犯，理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关于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因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因被告侵权所受的实际损失，也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的违法所得，本院综合考虑作品的类型、艺术美感与价值、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结合原告涉案作品创作完成时间与其公证取证间隔的时间较短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关于原告主张的各项合理费用，律师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确系本案诉讼所需，本院结合相关票据金额及原告针对批量案件一并诉讼的情况，酌情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旺涯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托斯卡纳”美术作品的壁纸的行为；

二、被告上海旺涯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

三、被告上海旺涯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理费用人民币1,3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45元，由原告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837.5元，被告上海旺涯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2,507.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李岚	
	人	民陪	审	曹文进
书	记	员	季秋玲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